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2077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楊淨伍
電話：04-22289111#64201
電子信箱：bd690607@taichung.gov.tw

受文者：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050123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部分條文發布令
及條文，並自105年7月24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本府105年7月22日府授法規字第10501541021號函辦理。

裝

訂

線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辦事處二處、臺中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營造施工科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民國105年8月2日 第393號

科長	總幹事	秘書	經辦人
核	○ 核	○ 核	○ 核
示	○ 示	○ 示	○ 示

總幹事 相孟祺

秘書 黃興華

存檔年限：一年

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改制為直轄市後，為建構一套完整之建築物施工管理制度，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七日訂定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惟本辦法於一〇四年六月四日修正施行一段時日後，經檢討仍有精進空間，為維護本市建築物施工安全及規範相關作業規定，故研擬修正本市建築物施工管理部分條文規定。

基於以上理由，特此修正本辦法。修正條文共十四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營造業承攬建筑工程開工查報表份數、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名稱。(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列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須提出諮詢意見及建築工地發生災害時，應向都發局通報。(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列垂直增建或於原基地圍牆內放樣勘驗免附複丈成果圖及領界照片之要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增列(本自治條例)文字、刪除如委託專業工業技師辦理者，另加附臺中市建築工程必須勘驗申報表附表。(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增列假期間便民申報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增列領有雜項執照者，得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安全證明書，免附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增列(本自治條例)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 九、增列(本自治條例)文字及為維護市民通行權益，參照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增列安全圍籬於建築物地面上第二層底板澆置混凝土日起三十日內退回地界內。(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增列無施工架施工之建築物安全防護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一、增列施工計畫書檢附擋土支撐施工步驟圖說及報備要件。(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十二、增列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工地應辦理事項。(增列條文第二十八

之一條)

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三條 起造人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申報開工應檢附下列書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一份。 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三、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一份。 四、經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簽章之施工計畫書及圖說二份。 五、承攬營造業最近一個月內之基本資料。 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證書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七、申報日前七日內之工地現場照片。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或都發局指定應檢附書件。 <p>下列建築基地除前項規定書件外，並應檢附施工圍籬綠美化計畫及圖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面前道路寬度達二十公尺以上、臨接長度二十五公尺以上且建築物層數在六層以上者。 二、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者。 三、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法令規定得獎勵容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三條 起造人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申報開工應檢附下列書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一份。 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三、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二份。 四、經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簽章之施工計畫書及圖說二份。 五、承攬營造業最近一個月內之基本資料。 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證書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七、申報日前七日內之工地現場照片。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或都發局指定應檢附書件。 <p>下列建築基地除前項規定書件外，並應檢附施工圍籬綠美化計畫及圖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面前道路寬度達二十公尺以上、臨接長度二十五公尺以上且建築物層數在六層以上者。 二、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者。 三、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法令規定得獎勵容 	<p>增列(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文字。</p> <p>一、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修正為一份存建照檔。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名稱。</p>

<p>積者。</p> <p>四、辦理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p> <p>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p> <p>前項綠美化施工圍籬得以彩繪、設置綠化植栽或其他美化方式規劃設計，其綠美化面積應達沿街面安全圍籬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p>	<p>容積者。</p> <p>四、辦理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p> <p>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p> <p>前項綠美化施工圍籬得以彩繪、設置綠化植栽或其他美化方式規劃設計，其綠美化面積應達沿街面安全圍籬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施工計畫書及圖說，於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建築物或經都發局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應先送經都發局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團體提出諮詢意見。</p> <p>前項一定規模以上、特殊結構建築物及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團體由都發局公告之。</p> <p><u>建築工地發生災害時，應向都發局通報。</u></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施工計畫書及圖說，於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建築物應先送經都發局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團體提出諮詢意見。</p> <p>前項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建築物及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團體由都發局公告之。</p>	<p>一、增列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案件須提出諮詢意見。</p> <p>二、一定定規模以上與特殊結構建築物為2要件各自獨立，故或修正為、號。</p> <p>三、為能掌控工地施工安全，故增列建築工地發生災害時，應向本局通報。</p>
<p>第六條 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放樣勘驗應檢附下列書件：</p> <p>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p> <p>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p> <p>三、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p> <p>四、鄰房鑑定報告（不具地下室之建築物免附）。</p> <p>五、包含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在內之工地現場查驗(核)照片，並應標示拍照日期。</p> <p>六、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核發之鑑界複丈成果圖及領界當時界址照</p>	<p>第六條 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放樣勘驗應檢附下列書件：</p> <p>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p> <p>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p> <p>三、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p> <p>四、鄰房鑑定報告（不具地下室之建築物免附）。</p> <p>五、包含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在內之工地現場查驗(核)照片，並應標示拍照日期。</p> <p>六、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核發之鑑界複丈成果圖及領界當時界址照</p>	<p>增列放樣勘驗免附複丈成果圖及領界照片要件。</p>

<p><u>片。但垂直增建或位於原基地合法興建之圍牆內者免附。</u></p>	<p>片。</p>	
<p>第七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必須勘驗之基礎勘驗、鋼骨鋼筋勘驗、屋架勘驗及現場構築式污水處理設施勘驗，應於施工計畫書妥善規劃施工進度，並檢附下列書件申請勘驗：</p> <p>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p> <p>二、建造執照正本。</p> <p>三、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p> <p>四、申報勘驗時檢附當樓層之鋼筋無輻射污染證明及前一樓層之混凝土品質保證書、混凝土氯離子檢測報告單。申報屋頂層勘驗時，後二者書件得於申領使用執照時補足。</p> <p>五、包含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在內之工地現場查驗(核)照片，並應標示拍照日期。</p> <p>自用農舍、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依前條或前項規定申報勘驗。除前條第五款應於開工時檢附外，其餘相關勘驗資料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檢附。</p> <p>都發局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六項指定應派員現場勘驗之施工階段，應由監造人及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共同至工地現場勘驗。</p> <p>前項指定現場勘驗</p>	<p>第七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必須勘驗之基礎勘驗、鋼骨鋼筋勘驗、屋架勘驗及現場構築式污水處理設施勘驗，應於施工計畫書妥善規劃施工進度，並檢附下列書件申請勘驗：</p> <p>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p> <p>二、建造執照正本。</p> <p>三、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如委託專業工業技師辦理者，另加附臺中市建築工程必須勘驗申報表附表。</p> <p>四、申報勘驗時檢附當樓層之鋼筋無輻射污染證明及前一樓層之混凝土品質保證書、混凝土氯離子檢測報告單。申報屋頂層勘驗時，後二者書件得於申領使用執照時補足。</p> <p>五、包含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在內之工地現場查驗(核)照片，並應標示拍照日期。</p> <p>自用農舍、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依前條或前項規定申報勘驗。除前條第五款應於開工時檢附外，其餘相關勘驗資料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檢附。</p> <p>都發局依第二十九條第六項指定應派員現場勘驗之施工階段，應由</p>	<p>一、增列(本自治條例)文字。</p> <p>二、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申報勘驗無須專業工業技師簽證，故刪除如委託專業工業技師辦理者，另加附臺中市建築工程必須勘驗申報表附表。</p>

<p>施工階段辦理方式如下：</p> <p>一、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得免指定現場勘驗。</p> <p>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含免設計監造承造建築物及農舍)，其地上層範圍應現場勘驗其中一層。</p> <p>三、前兩款以外供公眾及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包含放樣勘驗、地下室頂板、地上層每五層範圍內勘驗其中一層。</p> <p>都發局辦理施工勘驗時，應填具施工勘驗查核紀錄表。</p>	<p>監造人及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共同至工地現場勘驗。</p> <p>前項指定現場勘驗施工階段辦理方式如下：</p> <p>一、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得免指定現場勘驗。</p> <p>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含免設計監造承造建築物及農舍)，其地上層範圍應現場勘驗其中一層。</p> <p>三、前兩款以外供公眾及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包含放樣勘驗、地下室頂板、地上層每五層範圍內勘驗其中一層。</p> <p>都發局辦理施工勘驗時，應填具施工勘驗查核紀錄表。</p>	
<p>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屆滿之日適逢國定例假日者，非屬指定必須派員勘驗之樓層，且距前次混凝土澆置逾十四日或核准縮短工程進度勘驗期間者，得提前於例假日前一日檢附相關資料，並註明混凝土澆置時間之施工切結文件，提前申報勘驗，或於該假期間先行傳真勘驗申報書，並於假期結束後上班日第一日檢附相關書件補辦申報勘驗。</p>	<p>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屆滿之日適逢國定例假日者，非屬指定必須派員勘驗之樓層，且距前次混凝土澆置逾十四日或核准縮短工程進度勘驗期間者，得提前於例假日前一日檢附相關資料，並註明混凝土澆置時間之施工切結文件，提前申報勘驗。</p>	<p>增列假期間便民申報方式。</p>
<p>第十條 領有建造執照後未依建築法規定申報勘驗先行施工者，除依建築法</p>	<p>第十條 領有建造執照後未依建築法規定申報勘驗先行施工者，除依建築</p>	<p>增列領有雜項執照者，得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安全證明書，免附結構安</p>

<p>規定處分外，並依下列程序補辦手續：</p> <p>一、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應會同監造人出具該未申報樓層部分之先行施作報告書，併同工程勘驗申報書等相關文件，一次補辦手續。但得免檢附第六條第六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照片。</p> <p>二、未依規定申報勘驗進度部分於勘驗時，承造人對未依規申報勘驗進度部分，提出專業公會或團體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等文件。 <u>領有雜項執照者，得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安全證明書，免附第一項第二款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u></p>	<p>法規定處分外，並依下列程序補辦手續：</p> <p>一、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應會同監造人出具該未申報樓層部分之先行施作報告書，併同工程勘驗申報書等相關文件，一次補辦手續。但得免檢附第六條第六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照片。</p> <p>二、未依規定申報勘驗進度部分於勘驗時，承造人對未依規申報勘驗進度部分，提出專業公會或團體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等文件。</p>	<p>全鑑定報告書</p>
<p><u>第十一條 建築工程期限三年以上者，應由承造人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於申報開工前向都發局繳納法定工程造價百分之一之環境維護保證金。</u></p>	<p><u>第十一條 建築工程期限三年以上者，應由承造人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於申報開工前向都發局繳納法定工程造價百分之一之環境維護保證金。</u></p>	<p>增列(本自治條例)文字。</p>
<p><u>第十二條 承造人或起造人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環境修復保證金金額，應依下列規定計算合計後，於請領使用執照時向都發局繳納：</u></p> <p>一、建築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百元。</p> <p>二、建築基地臨接道路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一萬元。</p> <p>三、建築基地臨接人行道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一</p>	<p><u>第十二條 承造人或起造人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環境修復保證金金額，應依下列規定計算合計後，於請領使用執照時向都發局繳納：</u></p> <p>一、建築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百元。</p> <p>二、建築基地臨接道路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一萬元。</p> <p>三、建築基地臨接人行道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一</p>	<p>增列(本自治條例)文字。</p>

<p>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一萬元。</p> <p>四、基地前行道樹每株新臺幣五千元。</p> <p>前項承造人應繳金額得以已繳環境維護保證金抵充之。</p>	<p>萬元。</p> <p>四、基地前行道樹每株新臺幣五千元。</p> <p>前項承造人應繳金額得以已繳環境維護保證金抵充之。</p>	
<p>第十三條 前二條之環境維護保證金及修復保證金，都發局應設立專戶統一管理。</p> <p>依<u>本自治條例</u>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代執行之費用，應於環境維護保證金或修復保證金結算時扣除之，不足部分向原應繳納之承造人或起造人追繳；賸餘部分無息返還。</p>	<p>第十三條 前二條之環境維護保證金及修復保證金，都發局應設立專戶統一管理。</p> <p>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代執行之費用，應於環境維護保證金或修復保證金結算時扣除之，不足部分向原應繳納之承造人或起造人追繳；賸餘部分無息返還。</p>	<p>增列(本自治條例)文字。</p>
<p>第十四條 <u>本自治條例</u>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安全圍籬，應於開工申報經都發局備查後始得設置；使用道路範圍內有消防栓、電燈桿座、電力系統箱、電信系統箱或類似公共設施時，得向相關單位申請遷移，或安全圍籬應自公共設施外緣退縮八十公分以上設置。</p> <p><u>使用道路範圍設置之安全圍籬，應於建築物地面上以上第二層底板澆置混凝土日起三十日內退回地界內。但結構物鄰道路二公尺內或因施工需全程設置經都發局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工程停止施工逾三個月者，都發局得廢止其使用道路許可，承造人或起造人應即自行將占用道路部分圍籬退縮至建築線或騎樓內側；未自行退縮經都發局通知限期改善仍未處理者，由都發局代為執行，其執行費用由承造人或起造人負擔，由承造人負擔時得逕行以環境維護保證金支應。</p>	<p>第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安全圍籬，應於開工申報經都發局備查後始得設置；使用道路範圍內有消防栓、電燈桿座、電力系統箱、電信系統箱或類似公共設施時，得向相關單位申請遷移，或安全圍籬應自公共設施外緣退縮八十公分以上設置。</p> <p>工程停止施工逾三個月者，都發局得廢止其使用道路許可，承造人或起造人應即自行將占用道路部分圍籬退縮至建築線或騎樓內側；未自行退縮經都發局通知限期改善仍未處理者，由都發局代為執行，其執行費用由承造人或起造人負擔，由承造人負擔時得逕行以環境維護保證金支應。</p>	<p>一、增列(本自治條例)文字。</p> <p>二、為維護市民通行權益，參照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增列安全圍籬於建築物地面上以上第二層底板澆置混凝土日起三十日內退回地界內。</p>

<p>退縮經都發局通知限期改善仍未處理者，由都發局代為執行，其執行費用由承造人或起造人負擔，由承造人負擔時得逕行以環境維護保證金支應。</p>		
<p>第十九條 建築工地應設置防止物體墜落之適當圍籬及防止物料及灰塵向外飛散之措施如下：</p> <p>一、施工架設置：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使用鋼管施工架，施工架柱腳底，應襯厚木底板或採取其他防沉陷措施。採用鋼骨構造無施工架施工之建築物，<u>四周牆面開口需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及網格不大於十五公釐之護網</u>，其他安全防護措施之設置規定，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護網或帆布護籬：位於建築工程二層以上之施工架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鍍鋅鐵絲網或一點三公釐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釐，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帆布護籬應使用厚零點二二公釐以上之帆布。</p> <p>三、斜籬：二層以上建築物施工部分距離道路境界線或基地境界線不足二公尺半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施工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以九公釐厚夾版或一點二公釐厚鋼板，原則上設置於二樓樓板處，並每五層至少設置一處，其突出施</p>	<p>第十九條 建築工地應設置防止物體墜落之適當圍籬及防止物料及灰塵向外飛散之措施如下：</p> <p>一、施工架設置：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使用鋼管施工架，施工架柱腳底，應襯厚木底板或採取其他防沉陷措施。採用鋼骨構造無施工架施工之建築物，有關安全防護措施之設置規定，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護網或帆布護籬：位於建築工程二層以上之施工架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鍍鋅鐵絲網或一點三公釐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釐，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帆布護籬應使用厚零點二二公釐以上之帆布。</p> <p>三、斜籬：二層以上建築物施工部分距離道路境界線或基地境界線不足二公尺半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施工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以九公釐厚夾版或一點二公釐厚鋼板，原則上設置於二樓樓板處，並每五層至少設置一處，其突出施</p>	<p>增列防止物料自無施工架建築物四周開口掉落措施。</p>

<p>原則上設置於二樓樓板處，並每五層至少設置一處，其突出施工架寬度至少二公尺。斜籬設置處如遇有障礙物時應予以避開。</p> <p>四、建築物施工場所除利用電梯孔、管道間清運垃圾外，應設置垃圾導管或加設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p> <p>五、拆除工程應於施工前評估物料飛散範圍，於使用道路範圍內設置必要高度之鋼板圍籬區隔。經評估使用道路範圍不足以防範公共安全，得提具道路交通維護計畫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核准，增加使用道路範圍。</p>	<p>工架寬度至少二公尺。斜籬設置處如遇有障礙物時應予以避開。</p> <p>四、建築物施工場所除利用電梯孔、管道間清運垃圾外，應設置垃圾導管或加設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p> <p>五、拆除工程應於施工前評估物料飛散範圍，於使用道路範圍內設置必要高度之鋼板圍籬區隔。經評估使用道路範圍不足以防範公共安全，得提具道路交通維護計畫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核准，增加使用道路範圍。</p>	
<p>第二十八條 承造人於地下室開挖時，其擋土支撐作業除依相關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擋土工法施作前應確認現場地質狀況及地下水情形，並於施工時派專人隨時檢查改善擋土設施，以避免附近道路與鄰房發生崩塌沉陷。必要時，應先設法改善鄰房基礎使成穩定或適當支撐後，再行開挖地下室。</p> <p>二、施工計畫書應載明<u>擋土設施施工步驟圖說</u>，並於<u>擋土支撐完成後</u>檢附現場照片送都發局備查。</p> <p>三、地下室開挖採用自然</p>	<p>第二十八條 承造人於地下室開挖時，其擋土支撐作業除依相關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擋土工法施作前應確認現場地質狀況及地下水情形，並於施工時派專人隨時檢查改善擋土設施，以避免附近道路與鄰房發生崩塌沉陷。必要時，應先設法改善鄰房基礎使成穩定或適當支撐後，再行開挖地下室。</p> <p>二、地下室開挖採用自然坡度施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與鄰房保留足夠安全間距。</p> <p>(二)開挖面與坡肩須有</p>	<p>一、增列施工計畫書檢附<u>擋土支撐施工步驟圖說及報備要件</u>。</p> <p>二、項次更動。</p>

<p>坡度施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與鄰房保留足夠安全間距。</p> <p>(二)開挖面與坡肩須有適當保護措施，坡肩保護寬度應與開挖深度相同，且其地表面不可加載荷重。但經都發局核准採取其他適當措施者，不在此限。</p> <p>(三)地表面部分發生龜裂時，應即以塑膠布蓋龜裂部分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並繼續觀察；龜裂繼續擴大時，應迅即回填，另行採用其他擋土工法。</p> <p><u>四、隨時注意開挖中有無發生異常出水現象，並設置排水溝以防止附近雨（污）水流入開挖區內，且應設置坑池或點井，以利排水。</u></p> <p><u>五、搬運擋土材料或結構鋼材等長尺度之構材時，應注意其上下及周圍之行人及車輛安全，並派專人持指揮旗或指揮燈在場維持交通秩序。</u></p> <p><u>六、設在擋土支撐上之棧橋，構臺應有足夠強度與支持力，並應隨時加以補強。</u></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海上颱風警報第一次發布後一日內，承造人應做好防止施工物件飛落或傾倒等安全措施，並填具防颱作</p>	<p>適當保護措施，坡肩保護寬度應與開挖深度相同，且其地表面不可加載荷重。但經都發局核准採取其他適當措施者，不在此限。</p> <p>(三)地表面部分發生龜裂時，應即以塑膠布蓋龜裂部分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並繼續觀察；龜裂繼續擴大時，應迅即回填，另行採用其他擋土工法。</p> <p><u>三、隨時注意開挖中有無發生異常出水現象，並設置排水溝以防止附近雨（污）水流入開挖區內，且應設置坑池或點井，以利排水。</u></p> <p><u>四、搬運擋土材料或結構鋼材等長尺度之構材時，應注意其上下及周圍之行人及車輛安全，並派專人持指揮旗或指揮燈在場維持交通秩序。</u></p> <p><u>五、設在擋土支撐上之棧橋，構臺應有足夠強度與支持力，並應隨時加以補強。</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確認工地之防颱措施，爰增訂本條文。</p>
---	--	--

業工地自主檢查表留存 工地備查。		
---------------------	--	--

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部分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起造人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申報開工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一份。
- 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 三、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一份。
- 四、經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簽章之施工計畫書及圖說二份。
- 五、承攬營造業最近一個月內之基本資料。
- 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證書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 七、申報日前七日內之工地現場照片。
-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或都發局指定應檢附書件。

下列建築基地除前項規定書件外，並應檢附施工圍籬綠美化計畫及圖說：

- 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面前道路寬度達二十公尺以上、臨接長度二十五公尺以上且建築物層數在六層以上者。
- 二、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者。
- 三、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法令規定得獎勵容積者。
- 四、辦理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
- 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前項綠美化施工圍籬得以彩繪、設置綠化植栽或其他美化方式規劃設計，其綠美化面積應達沿街面安全圍籬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施工計畫書及圖說，於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建築物或經都發局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應先送經都發局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團體提出諮詢意見。

前項一定規模以上、特殊結構建築物及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團體由都發局公告之。

建築工地發生災害時，應向都發局通報。

第六條 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放樣勘驗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 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 三、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 四、鄰房鑑定報告（不具地下室之建築物免附）。
- 五、包含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在內之工地現場查驗(核)照片，並應標示拍照日期。
- 六、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核發之鑑界複丈成果圖及領界當時界址照片。但垂直增建或位於原基地合法興建之圍牆內者免附。

第七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必須勘驗之基礎勘驗、鋼骨鋼筋勘驗、屋架勘驗及現場構築式污水處理設施勘驗，應於施工計畫書妥善規劃施工進度，並檢附下列書件申請勘驗：

- 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 二、建造執照正本。
- 三、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 四、申報勘驗時檢附當樓層之鋼筋無輻射污染證明及前一樓層之混凝土品質保證書、混凝土氯離子檢測報告單。申報屋頂層勘驗時，後二者書件得於申領使用執照時補足。

五、包含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在內之工地現場查驗(核)照片，並應標示拍照日期。

自用農舍、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依前條或前項規定申報勘驗。除前條第五款應於開工時檢附外，其餘相關勘驗資料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檢附。

都發局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六項指定應派員現場勘驗之施工階段，應由監造人及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共同至工地現場勘驗。

前項指定現場勘驗施工階段辦理方式如下：

- 一、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得免指定現場勘驗。

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含免設計監造承造建築物及農舍)，其地上層範圍應現場勘驗其中一層。

三、前兩款以外供公眾及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包含放樣勘驗、地下室頂板、地上層每五層範圍內勘驗其中一層。都發局辦理施工勘驗時，應填具施工勘驗查核紀錄表。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屆滿之日適逢國定例假日者，非屬指定必須派員勘驗之樓層，且距前次混凝土澆置逾十四日或核准縮短工程進度勘驗期間者，得提前於例假日前一日檢附相關資料，並註明混凝土澆置時間之施工切結文件，提前申報勘驗，或於該假期間先行傳真勘驗申報書，並於假期結束後上班日第一日檢附相關書件補辦申報勘驗。

第十條 領有建造執照後未依建築法規定申報勘驗先行施工者，除依建築法規定處分外，並依下列程序補辦手續：

一、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應會同監造人出具該未申報樓層部分之先行施作報告書，併同工程勘驗申報書等相關文件，一次補辦手續。但得免檢附第六條第六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照片。

二、未依規定申報勘驗進度部分於勘驗時，承造人對未依規申報勘驗進度部分，提出專業公會或團體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等文件。

領有雜項執照者，得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安全證明書，免附第一項第二款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

第十一條 建築工程期限三年以上者，應由承造人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於申報開工前向都發局繳納法定工程造價百分之一之環境維護保證金。

第十二條 承造人或起造人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環境修復保證金金額，應依下列規定計算合計後，於請領使用執照時向都發局繳納：

一、建築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百元。

二、建築基地臨接道路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一萬元。

三、建築基地臨接人行道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一萬元。

四、基地前行道樹每株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承造人應繳金額得以已繳環境維護保證金抵充之。

第十三條 前二條之環境維護保證金及修復保證金，都發局應設立專戶統一管理。

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代執行之費用，應於環境維護保證金或修復保證金結算時扣除之，不足部分向原應繳納之承造人或起造人追繳；賸餘部分無息返還。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安全圍籬，應於開工申報經都發局備查後始得設置；使用道路範圍內有消防栓、電燈桿座、電力系統箱、電信系統箱或類似公共設施時，得向相關單位申請遷移，或安全圍籬應自公共設施外緣退縮八十公分以上設置。

使用道路範圍設置之安全圍籬，應於建築物地面上第二層底板澆置混凝土日起三十日內退回地界內。但結構物鄰道路二公尺內或因施工需全程設置經都發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工程停止施工逾三個月者，都發局得廢止其使用道路許可，承造人或起造人應即自行將占用道路部分圍籬退縮至建築線或騎樓內側；未自行退縮經都發局通知限期改善仍未處理者，由都發局代為執行，其執行費用由承造人或起造人負擔，由承造人負擔時得逕行以環境維護保證金支應。

第十九條 建築工地應設置防止物體墜落之適當圍籬及防止物料及灰塵向外飛散之措施如下：

一、施工架設置：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使用鋼管施工架，施工架柱腳底，應襯厚木底板或採取其他防沉陷措施。採用鋼骨構造無施工架施工之建築物，四周牆面開口需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及網格不大於十五公釐之護網，其他有關安全防護措施之設置規定，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護網或帆布護籬：位於建築工程二層以上之施工架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鍍鋅鐵絲網或一點三公釐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釐，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帆布護籬應使用厚零點二二公釐以上之帆布。

三、斜籬：二層以上建築物施工部分距離道路境界線或基地境界線不足二公尺半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施工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以九公釐厚夾版或一點二公釐厚鋼板，原則上設置於二樓樓板處，並每五層至少設置一處，其突出施工架寬度至少二公尺。斜籬設置處如遇有障礙物時應予以避開。

四、建築物施工場所除利用電梯孔、管道間清運垃圾外，應設置垃圾導管或加設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

五、拆除工程應於施工前評估物料飛散範圍，於使用道路範圍內設置必要高度之鋼板圍籬區隔。經評估使用道路範圍不足以防範公共安全，得提具道路交通維護計畫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核准，增加使用道路範圍。

第二十八條 承造人於地下室開挖時，其擋土支撐作業除依相關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擋土工法施作前應確認現場地質狀況及地下水情形，並於施工時派專人隨時檢查改善擋土設施，以避免附近道路與鄰房發生崩塌沉陷。必要時，應先設法改善鄰房基礎使成穩定或適當支撐後，再行開挖地下室。

二、施工計畫書應載明擋土設施施工步驟圖說，並於擋土支撐完成後檢附現場照片送都發局備查。

三、地下室開挖採用自然坡度施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與鄰房保留足夠安全間距。

(二)開挖面與坡肩須有適當保護措施，坡肩保護寬度應與開挖深度相同，且其地表面不可加載荷重。但經都發局核准採取其他適當措施者，不在此限。

(三)地表面部分發生龜裂時，應即以塑膠布覆蓋龜裂部分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並繼續觀察；龜裂繼續擴大時，應迅即回填，另行採用其他擋土工法。

四、隨時注意開挖中有無發生異常出水現象，並設置排水溝以防止附近雨（污）水流入開挖區內，且應設置坑池或點井，以利排水。

五、搬運擋土材料或結構鋼材等長尺度之構材時，應注意其上下及周圍之行人及車輛安全，並派專人持指揮旗或指揮燈在場維持交通秩序。

六、設在擋土支撐上之棧橋，構臺應有足夠強度與支持力，並應隨時加以補強。

第二十八條之一 海上颱風警報第一次發布後一日內，承造人應做好防止施工物件飛落或傾倒等安全措施，並填具防颱作業工地自主檢查表留存工地備查。